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陳榮湛
訴訟代理人	陳張月桃
上訴人	黃光復
訴訟代理人	黃榮傳
上訴人	蕭方金枝
	陳登成
訴訟代理人	簡秀苗
上訴人	陳林淑訓
	陳瑞麟
被上訴人	楊淑芳
	歐陽正邦
	吳蓮億
	吳秀鑾
	葉俊雄
	黃仁德
	洪金鐘
	洪文聰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保男
被上訴人	黃敏秀
	陳盈蓓
	林月美
	林勢峰
	歐陽德輝（兼歐陳秀承受訴訟人）
	歐陽建智（兼歐陳秀承受訴訟人）
	林歐靜子（即歐陳秀承受訴訟人）

01 歐陽景松（即歐陳秀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歐陽建興（即歐陳秀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歐陽政賢（即歐陳秀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24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09 複代理人 劉佳燕律師

10 上訴人 峻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法定代理人 郭財壽

13 上2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萬建樺律師

15 上訴人 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法定代理人 廖美惠

18 上2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翟世炎律師

20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23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24 林桑羽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26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九法庭
27 續行準備程序。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29 民事第十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

01

法 官 林政佑

02

法 官 周美雲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呂 筑